

015549



微山县税务志

WEISHANKI ANSHUIWUZH I

微山县财税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微山县税务志

WEISHANXIANSHUIWUZHI

(1986 ~ 2000)

微山县财税志编纂领导小组 编

《微山县财政志》 《微山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尹克玉

副组长：高玉恒 满忠享 朱本智 李 健 李取东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怀湖 史仍海 刘 珊 朱耿玉 宋 彪

宋宜峰 李善峰 张 诚 张 林 杨福民

陶黎英 顾克水

《微山县财政志》 《微山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朱本智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洪军 孔繁怀 刘道佩 周印锋 张为华

张树新 赵玉柏 郑遵岭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勇 王 晗 田质刚 周继舜 康宪丰

《微山县税务志》编纂人员

顾 问：周庆亮

主 审：高玉恒 满忠享

副主审：朱兴惠

主 编：李 健 李取东

副主编：孔繁怀 康宪丰 周继舜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昭合 马志成 王纯香 刘洪义 孙 勇

孙开河 何永明 陈 文 陈学超 陈明江

杜以超 岳宪华 周晓方 周新勇 赵玉新

范伟华 张良景 张祥恩 张士真 杨冠勤

姜本磊 高位荣 高广廷 殷宪忠 康玉重

靳昭勇 靳秋影 潘正保

《微山县财政志》 《微山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尹克玉

副组长：高玉恒 满忠享 朱本智 李 健 李取东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怀湖 史仍海 刘 珊 朱耿玉 宋 彪
宋宜峰 李善峰 张 诚 张 林 杨福民
陶黎英 顾克水

《微山县财政志》 《微山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朱本智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洪军 孔繁怀 刘道佩 周印锋 张为华
张树新 赵玉柏 郑遵岭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勇 王 晗 田质刚 周继舜 康宪丰

《微山县税务志》编纂人员

顾 问：周庆亮

主 审：高玉恒 满忠享

副主审：朱兴惠

主 编：李 健 李取东

副主编：孔繁怀 康宪丰 周继舜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昭合 马志成 王纯香 刘洪义 孙 勇
孙开河 何永明 陈 文 陈学超 陈明江
杜以超 岳宪华 周晓方 周新勇 赵玉新
范伟华 张良景 张祥恩 张士真 杨冠勤
姜本磊 高位荣 高广廷 殷宪忠 康玉重
靳昭勇 靳秋影 潘正保

《微山县财政志》 《微山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尹克玉

副组长：高玉恒 满忠享 朱本智 李 健 李取东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怀湖 史仍海 刘 珊 朱耿玉 宋 彪
宋宜峰 李善峰 张 诚 张 林 杨福民
陶黎英 顾克水

《微山县财政志》 《微山县税务志》

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朱本智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洪军 孔繁怀 刘道佩 周印锋 张为华
张树新 赵玉柏 郑遵岭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勇 王 晗 田质刚 周继舜 康宪丰

《微山县税务志》编纂人员

顾 问：周庆亮

主 审：高玉恒 满忠享

副主审：朱兴惠

主 编：李 健 李取东

副主编：孔繁怀 康宪丰 周继舜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昭合 马志成 王纯香 刘洪义 孙 勇
孙开河 何永明 陈 文 陈学超 陈明江
杜以超 岳宪华 周晓方 周新勇 赵玉新
范伟华 张良景 张祥恩 张士真 杨冠勤
姜本磊 高位荣 高广廷 殷宪忠 康玉重
靳昭勇 靳秋影 潘正保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历代相沿，源远流长。微山县财政局、微山县国家税务局、微山县地方税务局，为记载改革开放后，特别是1986—2000年微山县税收翔实盛况，组织班子，在继1989年版《微山县税务志》后，续写了《微山县税务志》。这是微山县乃至全市税务工作中的一件好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时期。特别自1986年以来，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微山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综合财力大大加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微山县广大税务干部职工，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党委、政府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按照省、市和县府部署，团结、勤奋、求实、创新，充分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谱写了光辉的篇章。1986—2000年，微山县累计完成工商税收147446万元，为上15年（1971—1985年）17398万元的8.47倍；2000年，完成工商税收26807万元，为1986年1507万元的17.79倍，年均递增22.83%。1994年，国税、地税两局分设后，微山县国家税务局1994—2000年，累计完成工商税收79901万元，占同期两局工商税收的64.25%；2000年比1994年增收13584万元，增长3.37倍，年均递增27.86%，创历史最好水平。值此国家兴盛，税收繁荣之际，忠实地记其历程、详其始末，实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一项有意义的事情。

《微山县税务志》，根据地方志“横排纵写”的要求，按税务业务类别，设十二章，对微山县税务工作15年的基本历程和现状，作了系统、全面地概括，并收进了部分统计资料。她集政策、实践和资料于一身，内容丰富，历史翔实，是一本比较完整的税务史集，值得广大税务干部、职工一读。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今后微山县乃至济宁市的税务工作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至于这部志书的缺漏之处，有待后人详志之略，继志之无，使之臻于完善。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望全市广大税务人员，认真阅读《微山县税务志》，以此为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勤奋、廉洁、求实，为发展济宁经济振兴济宁税务工作再立新功。值《微山县税务志》付梓之际，向微山县从事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祝贺。是为序。

济宁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仁国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序 二

在跨入21世纪的第一年，微山县税务系统在中共微山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近期出版1986-2000年《微山县税务志》。详细记述了20世纪末微山县税务工作史迹，续完了20世纪微山税务战线史实的最后一页，这是全市税务系统续写税务志起步较早的一件喜事。

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就是文字连续记载的结果。微山县国家税务局、微山县地方税务局抓住时机，以责无旁贷的责任感，认真及时完成这一“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光荣任务，值得钦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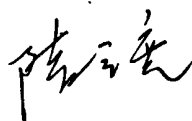
微山县续写1986-2000年的税务志，正是全国两次大的税制改革时期。1984年改革工商税的单一税制，扩大税源渠道、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环节的复税制。1994年为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需要，又改革为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征收管理变专管员管户制为管事制，变手工操作为微机电脑操作，进入高科技现代化新的征管模式。

《微山县税务志》体现了“经济决定财政、财政来源于经济”的规律。1986-2000年，微山县实现工业总产值193.28亿元，农业总产值160.36亿元，商品销售额57.18亿元，分别比上15年(1971-1985年下同)增长8.35倍、2.46倍、2.12倍，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税源。同时期，微山县工商税收入147446万元，为上15年17398万元的8.47倍，其中：两局分设后，微山县地税局立足以人为本，依法治税，1994年工商税收收入2138万元，2000年工商税收收入9192万元，增长3.3倍，年均递增27.52%。

编修《微山县税务志》，涉及面广，政策变动频繁，是一项艰巨细致的系统工程。她客观翔实的反映了15年各环节的工作和微山县税务工作者艰苦勤劳、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的优良传统。

形势日新，催人奋进，历史潮流，波澜壮阔，未来事业任重道远。尽管今后工作困难还很大，矛盾还很多，只要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坚实基础，微山县税务工作，会百尺杆头更进一步。祝微山县税务工作更美好。是为序。

济宁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凡 例

1、本志是1989年版《微山县税务志》的续编。上限自1986年，下限到2000年。文中个别事项有上溯或下延。

2、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全面系统地记述断限内税务工作实绩。特别重点记载两次税制改革、征管改革、计会统改革、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管理和金税工程，及其完善过程。

3、本志根据地方志“横排纵写”要求，按税务业务类别横排设章、节、目，章下分节，节下设目，目标号用汉字一、二、三……，目下子目标号用(一)、(二)、(三)……，子目下分项及项下标码用阿拉伯字码1、2、3、……(1)、(2)、(3)、……①、②、③……标记。如引用上级或本局原文时，使用原文分段标码。

4、本志文体是语体文，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引用史料忠于原文，必要时页末作脚注。

5、本志“大事记”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采用编年体，按事项发生的时间顺序记述。

6、重要文件和资料，在本志第十二章中做集存，以辅正文之所不及，备今后参考。

7、对从事税务工作逝世的部分工作人员，作了简介以作纪念。

8、本志记述中，在引用上级来文，有关部门资料，微山县国税、地税两局制作文件时，为保持原文件的规定精神，一般都是原文抄录，不作修改。

9、本志详述的税种，都是本县有税源可征的税种，其他税种则不作详述。

10、称谓。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复用时写简称。

前 志 简 介

1989年版《微山县税务志》，由康宪丰总纂，1989年12月印刷。上限自1953年10月建县(个别事项上溯)，下限到1985年，该志已载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专业志要览》316页。志书是章节体编著，属部门专业志，列微山县地方志丛书之二。本志设组织机构、税制沿革、税收征收管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其他、杂志等6章17节，约10万字；首列前言、概述、大事记，以编后记殿后，外加微山县税务机构分布图1幅，黑白照片27帧，各种形式的统计图表65张。主要记述断限内微山县税收工作在各个时期的发展变化情况及其特点。

一、组织机构

厘捐局：清同治元年(1862年)徐州在夏镇设厘捐局，专抽微湖厘捐。1913年，厘捐局兼管湖田。1931年裁撤。

税务局：1950年7月，临城县在夏镇南三八街路西设税务局，后搬临城。微山县建立后，也在南三八街设微山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专司全县税务工作。同时，接收韩庄、夏镇、鲁桥3个税务所和南阳征收组。

1953年10月，微山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建立时，内设税政、会计两个股，1个监察员；下属机构有：峄县划来的韩庄税务所，薛城划来的夏镇税务所，凫山县划来的鲁桥税务所及南阳征收组。

1956年6月，改称微山县税务局。1958年5月，县税务局并入县财政局，财政税务实行统管，称财政局。同时迁至县人委院内办公。并从济宁县划来马坡税务所及两城征收组，滕县划来欢城征收组。

1961年11月，县财政、税务两局分设，税务局迁回南三八街旧址办公。

1965年5月，县财政、税务两局再次合并，称微山县财政税务局。

1967年，撤销微山县财政税务局，留3人组成县财政小组，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办公室领导下工作。

1970年3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1976年7月，改称微山县财税局。1979年7月，财政、税务两局挂两块牌子，各自使用本单位的印章。

1982年11月，财、税两局分设，仍称微山县税务局。

1983年4月，设城关税务所，分管原夏镇税务所管理的国营和县以上大集体企业的税收工作。

1985年2月，设西平、赵庙税务所。

1985年底县税务局内设机构有：人秘、税政、会计、基层组织4个股，下属机构有：韩庄、塘湖、彭口闸、昭阳、夏镇、城关、傅村、欢城、留庄、南阳、两城、鲁桥、马坡、赵庙、西平15个税务所和微山岛、高楼、张楼、侯楼4个征收组。

二、税收制度沿革

(一)建立新税制。建国初，境内各区乡随原属各县征收货物税、交易税、营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等。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起新税制。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4种。7月，微山县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关于调整税收、酌量减轻人民负担的要求，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

税;将货物税的税目由原来的 1136 个简并为 358 个;将印花税的税目由原来的 30 个简并为 25 个。并降低所得税、房地产税和盐税的税率。同时,开征棉纱统销税。

(二)修正税制。1953 年 1 月 1 日,中财委公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施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修正;将原来征收货物税的 22 种产品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简并为商品流通税,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原来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印花税,并入应纳的营业税内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的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税制修正后,全国工商税收仅有 12 种。1953 年,微山县有税源可征的有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9 种。

(三)试行工商统一税和工商税。1958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工商所得税;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另有规定者外,一般不再征税。同时,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税率。这次税制改革后,微山县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 8 种。

1962 年,部分产品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 年再一次调整工商所得税,并相应地改进征收所得税的办法。1966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和集市交易税。至此,微山县征收的工商各税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5 种。

1973 年,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在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简化税目,合并税种,调整税率,把原来工商企业

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试行工商税后,税目由过去的 108 个,减为 44 个,税率由原来的 141 个,减为 82 个。在 82 个新税率中,有很多是相同的,不相同的只有 16 个。多数企业又实行副业服从主业的征税办法,简化为一户一税率纳税。同时,降低了农机、化肥、水泥等产品的税率,对纳税户尽量实行一户一率征税的办法。税制改革后,全国工商税收还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9 种。微山县有税源可征的只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只对个人征收)4 种。

1982 年 4 月,中央财政部颁布《增值税暂行办法》和《细则》。微山县 1983 年 1 月,开始在压缩机厂、农机厂、汽配厂 3 个单位试行征收增值税。

(四)试行利改税。1983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此《办法》将国营企业应上交的利润改为上交所得税。微山县参加第一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 32 个。其中,属大型企业的 18 个,均使用 55% 的所得税率;属小型企业的 14 个,使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大中型企业交所得税后,留利不足 1982 年合理留利水平的,以减征所得税弥补。

1984 年 10 月,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步利改税,除国营企业完全实行以税代利外,还同步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将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同时,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这次税制改革后,微山县有税源可征又属税务系统征收的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所得税、建

筑税、奖金税、资源税、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 13 种。

1986 年 7 月 1 日,开征教育费附加。同时,停止征收工商各税 1% 的附加费。1987 年 1 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凡按月综合收入计算纳税的,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凡按次征收的,使用 20% 的比例税率。1988 年 1 月

1 日,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11 月 1 日,开征土地使用税。1989 年 1 月 1 日,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2 月 1 日,开征特种消费税。

三、工商税收完成情况

微山县税务局在这 33 年中,共征收税款 9754 万元,其中:流转税 6163 万元,其他各税 3591 万元。

※补白※

毛泽东关注“新税制”

1953 年,新税制堵塞了一些漏洞,部分取消了对国营工商业税收方面的“优待”规定,强调“公私一律平等纳税”,(《人民日报》社论原稿为“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都按照修改的税制纳税”,发表时薄一波改为上句)。

新税制从酝酿到出台,仅用了 3 个月的时间。方案提出后,没有发到地方财政和税务部门去征求意见,也没有同地方党政领导打招呼,思想准备不足。新税制公布前,中央主管同志没有向毛泽东进行汇报。另一方面,新税制有些具体条文修改得不适当。如工商二道批发营业税在工厂征收,但同时却没有相应提高工业品的出厂价格,这增加了工厂的税负,使一些专营批发商得到了一些便宜,给人造成偏向资本家的印象。另外,个别商品也确实因为新税制而涨了价,对此宣传解释工作又没跟上,使人们误会将出现商品普遍涨价的情况。

这件事情引起了毛泽东的关注。毛泽东说,修正税制事先没有报告中央,可是找资本家商量了,把资本家看得比党中央还重,这个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他于 1 月 15 日给周恩来、邓小平、陈云、薄一波写了一封信:“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亦未下达通知,匆率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告我”。此后,毛泽东对新税制进行了更尖锐的批评。

1953 年,新税制实行半年就停止执行了。这是建国以来施行时间最短,引起争论最大的一个税制。

概 述

微山县 1953 年建,由微山湖而得名。位于山东省南部偏西,地处东经 116°34—117°24,北纬 34°26—35°20。南接江苏省铜山县,西邻江苏省沛县及山东省鱼台县,北靠济宁市任城区,东面自北向南与邹城市、枣庄市的滕州市、薛城区、峰城区毗邻。南北长 120 公里,东西宽 8—30 公里;总面积 1779.8 平方公里,其中微山、昭阳、南阳、独山四湖最大控水面积 1266 平方公里。1986 年辖 5 镇 13 乡;2000 年归并为 7 镇 7 乡,571 个行政村,591 个自然村。总人口:1986 年为 55.7 万人,2000 年为 68 万人。有耕地 2.67 公顷。全县 1986 年设 15 个税务所,4 个征收组,随着农村税务机构改革,国税局设 5 个征收分局、1 个中心税务所;地税局设 6 个征收分局,各守职责,加强税收征管工作。

微山县地处暖湿地带,境内物产丰富,湖内素有“日出斗金”之美誉。

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微山县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围绕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奔小康的总目标,扩大开放,深化改革,群策群力,开拓前进,使全县经济有了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 1986 年后,微山县委、县政府抓住省委、省政府“南四湖”开发这个机遇,制定“以湖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开发,全面发展”以及“以湖富民,以工强县”的方针,经济有了长足发展。1986—2000 年的 15 年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 193.28 亿元,比上个 15 年(1976—

1990 年,下同)增加 172.62 亿元,增长 8.35 倍;实现农业总产值 160.36 亿元,比上个 15 年增加 129.5 亿元,增长 4.2 倍;实现商品零售额为 57.18 亿元,比上个 15 年增加 38.88 亿元,增长 2.12 倍。为微山县提供了丰富的物资基础,也为税收提供了广阔税源。

15 年间共征收税、费、基金 147445.9 万元,超调整计划的 4.32%,比上个 15 年增加 130048 万元,增长 7.47 倍,其中为微山县提供财政收入 68859 万元,为微山县财政 15 年累计收入的 64.3%。特别后 5 年(1996—2000 年)税收收入 118189 万元,占 15 年税收总收入的 80.1%。为国家聚财做出了贡献,充分发挥了税收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三

为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1984 年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同时,进行了税制全面改革。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条例(草案),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这次税制改革,把原来的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个税种。税目由 44 个增加到 293 个,建成一套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微山县贯彻执行上述税制后,体现了对国家经济改革开放后,所形成的多种经济结构、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分配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等收入的调控作用,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通过 1986 年、1987 年、1988 年 3 年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和 1987 年 5 月贯彻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增值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使税制改革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微山县在贯彻上述税制中,只有增值税计算方法比较复杂,由于本县

应征税品目不多,其他税种征收与以往基本相同,所以进行的比较顺利。8年间(1986—1993年)收入税款23088万元,为上8年(1976—1983年)收入税款的6.9倍。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国务院于1993年12月25日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原有32个税种减少为18个,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证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微山县税务局于1994年1月1日如期实施。具体做法是:

1、广泛、深入地宣传新税制。微山县税务局于1993年10月开始宣传,县税务局长首先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宣讲了税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然后对企业召开多次中、小型会议,针对实际情况进行税法宣传。同年12月下旬,县政府召开全县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动员大会,县长亲自到会讲话。1994年1月,全县税务干部散发宣传材料2.3万份,设立咨询点25个,接受群众咨询1200多人次。在广泛宣传层层培训基础上,又组织20名税收业务骨干,深入企业巡回辅导,解答和处理新问题600多个,同时解决了新老税制衔接问题,使纳税人真正懂得新税种的计税方法,消除了纳税人的一些疑虑。

2、分阶段、分层次搞好培训。1993年10月开始,在全县分阶段、分层次进行培训。第一阶段于10月,分3批对税务人员内部培训;第二阶段于11月分两批对全县工业、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等企业厂长、经理、会计及办税员进行培训;第三阶段集中税务干部,再次进行学习,探讨解决实际问题,先后培训企业人员1260多人次,为实施新税制打下基础。

3、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为使企业纳税人及早分别就位,便于按时申报纳税,微山县税务局于1993年底,对全县

应纳增值税的318户企业进行了调查,其中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182户,占57.2%,办理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其余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办理。

同时注意搞好新旧税制衔接和中外合资企业统一执行新税制的工作。因此,由旧税制过渡到新税制是平稳顺利的。

4、认真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和管理工作。朱镕基总理指示:“要象管理人民币钞票一样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县国税局按照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明确了一般纳税人指定有领购使用资格的人员领取、使用和保管。微山县国税局按照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实行专车领取、专人押运、专人保管、专库储存。

1997年下半年,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防伪税控管理,利用计算机开具带有84位密文的电脑版专用发票。到2000年底已有323户企业纳入防伪税控管理,并制定了防伪税控工作“四专”制度。

四

1986年前,在恢复税收征管制度期间,微山县税务局对上级规定都进行了认真实施。1982年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同年11月,山东省财政厅制发了《关于加强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要坚持贯彻纳税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辅导检查制度。1983年,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规定》,同时恢复使用“自产自销证明”和“固定工商业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单”。从而完备了征管手续。

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以国发[1986]48号文,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使税收工作走上条理化、法律化的轨道。

1987年,县税务局根据省、市税务局指示,进行税务登记换证工作,全县登记税户3252户,比1981年税源普查登记668户,增加2584户。1990年,再次进行税务登记换证,共登记3720户,比1987年增加468户。而后,每3年进行一次税务登记换证,每次换证户数都有所增长。

1991年,根据新的征管运行机制,实行征、管、查三分离。1993年1月1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这是建国来首次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出台的税收征管法律,微山县税务系统在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对内进行工作整改,对外组织检查,共查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八假企业(假国有、假集体、假福利、假校办、假劳服、假新建、假富余人员办、假行政事业单位办)2500多户,补缴税款353.2万元。

为了强化税收征管,微山县税务局与县检察院根据上级指示,设“微山县检察院税务检察室”。5年共查处偷、漏、抗税大案要案208起,其中立案侦察的47起,公开审判处理的10起,拔除“钉子户”、“难缠户”76个,补税196万元,罚款5.3万元,达到以案释法,处理一案教育一片之目的。

1995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项怀诚同志提出:在税制改革和机构分设后,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征管、转移到基层,面向征管、面向基层,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微山县国税、地税两局调整了征管班子,充实人员,建立征管制度,加强了基层的征管工作。改变由原来的管户制,变为管事制,建立征税大厅实行集中征收管理,有手工开票变为微机打印,实现税银一体化服务。

同年,县国税局根据省国税局实行征收、管理、检查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和申报、代理、稽查相互监督配合管理体系的指示。建起了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新格局。微山县地税系统也相继开展了这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

1997年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97]1号文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确立了“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又提出在城镇设立征税大厅、农村建立协税护税网络的征管意见。微山县人民政府设立以县长为主任的“协税护税办公室”。各乡(镇)、管区、行政村也相继设立协税护税组织。微山县公安局与微山县地税局设立税警110办公室和111指挥中心。全县形成了政府管税,群众护税,部门协税,专业治税的新格局。

农村税收机构改革后微山县国税局将税务所组建为5个征收分局;地税局将税务所组建为6个征收分局,分别设立了征税大厅,国税局配备计算机120台,打印机36台,小型机1台;地税局配备计算机25台,打印机10台,网络交换机1台,为实现金税工程打下了敦实基础。

五

为做好税收工作,圆满完成税收任务,根据上级提出的“带好队、收好税”的指示精神,微山县国税、地税两局,对全体税务人员,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业务上培养并辅以制度考核监督促进。既提高了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又解除了后顾之忧,鼓足了工作干劲。每年都有部分单位和个人获得省、市、县业务局先进称号,及省、市、县政府授予的先进称号。15年间提升副局级以上干部24人,副股级以上干部115人。办公、住房条件大有改观,截止2000年,微山县国税局投资1191万元建办公用房11618平方,投资1517万元建职工宿舍22557平方。微山县地税局投资547万元,新建、改建办公用房7522平方;投资1328万元,建职工宿舍20728平方。各基层分局配备了交通工具,健全了五小(小

伙房、小娱乐室、小澡塘、小图书馆、小菜园)设施。形成了生动活泼,心情舒畅的工作局面。

15年,在各级党、政领导和业务上级关

怀指导下,微山县国税局、地税局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国家做出一定贡献。

※补白※

赋 税 思 想

严复:(1854—1921,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翻译家),在赋税问题上,认为赋税产生于“治人与治于人者”之间的分工,国家征赋税不是“为私”,而是为“公例”,是要“取之于民者,还为其民”。在课征对象上,提出“赋在有余”的原则。至于赋税征多少,即税率问题,提出要根据经济发展情况而定,原则是“赋无厚薄唯其宜”,统治者的责任就在于“为其民开利源,而使之胜重赋”。

康有为(1858—1927,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领袖,后为反对共和的保皇派首领),在《公车上书》中提出“富国之法”和“养民之法”。“富国”办法包含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如发展私人铁路、机器轮船和开矿事业,国家能从中抽税。主张对开矿征收1/20的矿税。提出以“以商立国”,要求政府大力扶助商人,振兴商务,取消厘金,减轻出口税,加强商品对外竞争力。在20世纪初写成的《大同书》中,设想一个“大同”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没有必要“收赋税”。

梁启超(1873—1929,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资产阶级启蒙宣传家),在经济与赋税的关系问题上,主张以发展经济为基础,对是否增加新税,增加多少,都必须首先考虑国民的纳税能力。要求赋税必须依法征收,属地方财政的主要税目,也应依国家法律制定。赞扬西方不用加重进口税的办法保护本国商务。但并不完全否定保护关税的政策。在赋税的转嫁问题上,认为“田赋虽征诸地主,而负担实转嫁于佃丁也;厘金虽征诸于行商,而负担实转嫁于小贩及消费商品的贫民也”。另外,认为所得税、遗产税、地价差增税等能起到均贫富的作用,故是“最民主税则”。

孙中山(1866—1925,近代中国伟大的革命先行者,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领袖),他的赋税思想基本反映在民生主义之中。民生主义包括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两个纲领。认为“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末,社会革命已完成七、八分了”。关于“节制资本”的措施,一是“节制私人资本”,二是“发达国家资本”。节制私人资本的办法就是“用累进税率,多征资本家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坚决反对厘金税制,认为它是一种“自杀的税制”,应立即废止。还主张“货之为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税,货之为民生日用所必需者轻其敛”。

大事记

1986年

1月20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6)微税政字8号文,通知各税务所,评选1985年先进纳税单位、先进纳税个人。全县颁发先进纳税单位锦旗12面,先进纳税个人奖状34张。

2月1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6)微税政字19号文,转发济宁市关于加强牲畜交易税管理的指示。同时部署各乡镇对现有大牲畜进行调查摸底。全县当时统计实有大牲畜13600头,随之颁发了《牲畜纳税管理证》。

3月31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6)微税政字29号文,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对农村信用社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全县18处农村信用社都做到按时纳税。

5月16日,济宁市税务局以(1986)济税计字10号文,转发省税务局《关于税务部门搞好扶持生产,培养财源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微山县税务局根据《规定》,积极做好第一批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5月11日,微山县税务局根据济宁市税务局指示,建立税务人员着装风纪纠察组,组长张玉太;组员靳昭勇、何永明、王运才、马英喜、范功三、战夫成。

9月27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6)微税政字74号文,通知各税务所认真学习平度县蓼兰税务所,对个体工商业户建帐建制,加强征管,增加税收的经验。各税务所形成学习热潮,并帮助重点户建帐或建立进销凭证粘贴簿。

10月13日,济宁市税务局以(1986)济税学字2号文,通知召开成立济宁市税务学会会议。微山县税务局梅士富、康宪丰、刘洪义为代表出席。

11月20日,为支持微山县水泥厂扩大

生产,县税务局报济宁市税务局批准,用该厂新上项目增加的利润34000元,在税前归还银行贷款。

12月,为便于全县税务干部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执行税收政策,提高业务和政策理论水平,县局税政股组织编印了4万余字的《纳税征管资料》,印刷150本,全县税务人员人手一册。

1987年

4月25日,为了强化税收征管,促进纳税单位自觉纳税和体现税收强制性的特点,微山县税务局根据上级规定以(1987)微税计字9号文,与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对纳税单位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催收无效的,可签发《扣款通知书》,通知其开户银行或信用社扣缴入库。

5月28日,微山县税务局拟定(1987)微税字12号文,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微山岛、高楼、张楼三个税务所。

6月25日,微山县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1987)微劳字40号文通知,待业保险基金,可暂按企业全部职工每人每月标准工资80元的百分之一收取,以前收取不足80元标准工资的,从1986年10月1日起补足,并有当地税务机关监督执行。

7月23日,微山县税务局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县总工会指示,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到会代表35人,贯彻了县总工会关于加强学习的指示。

9月9日,为加强税务干部的教育,税务局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指示,组织干部学习

了有关文件,提出要“文明收税,礼貌待人”。

9月21日,微山县供销、审计、农行、税务四单位,以(1987)微社字第120号文联合下达《关于供销社系统实行内审三签制度的通知》,即对会计报表、贷款申请书、纳税申报表,都必须经内部审计人员审计签字后,才能有效。

10月9日,微山县税务局下达(1987)微税计字18号文,通报全县第三季度填写税票错误率。本期填写税票的错误率为15%,是全县历来最高的一次。

11月2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7)微税政字90号文,转发济宁市税务局关于开征农村信用社所得税的指示,使用税率,费用列支,均按城镇集体企业规定执行。

1988年

3月16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8)微税政字11号文,传达贯彻济宁市税务局“关于严禁拦路征收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5月12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8)微税政字17号文,转发济宁市税务局指示:微山县独山湾网围养鱼属技术开发项目,已列入省科委《山东省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年国家和省星火计划》。为此,给予1986—1988年三年免征产品税照顾。

6月30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8)微税字5号文,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紧急通知》。通知规定:对财政包干或企业承包,都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税法,不能把流转税包给企业,要严格控制减免税。税务机关不得下放和撤并。

7月20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8)微税政字30号文,转发省税务局指示。指示指出:为安置待业青年办的集体企业,从投产月份起,免征所得税三年;如是搞饮食服务、装卸搬运行业,再免征营业税二年。

8月16日,微山县税务局(1988)微税字

7号文规定:为加强干部廉政建设,实行定税、罚款、减免税三公开,县局定期组织检查。

9月19日,为学习兖州县税务局狠抓重点行业(饮食业)税收,堵塞漏洞的经验,县税务局以(1988)微税政字52号文,通知各税务所仿效执行,并提出对煤炭贩运商要列为重点行业管理。

12月13日,微山县税务局、劳动局以(1988)微税政字98号文,贯彻济宁市税务局、劳动局关于加强县以上集体企业管理,认真完善大集体企业工资、工效挂钩的办法。

1989年

4月13日,微山县税务局制发《微山县税务局岗位责任制目标化管理实施办法》,并规定年终考核评比。

6月19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9)微税征字5号文,转发国家税务局制定的《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存款帐户许可证明》。《证明》允许税务工作人员检查纳税人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帐户,以便掌握情况及时催缴欠税。

9月26日,微山县税务局,报请济宁市税务局批准,对彭口闸、微山岛、昭阳、高楼、西平、赵庙、张楼7个税务所,因税款收入少,实行“限期、限额”解库办法,即税务所限期5天以内,限额200元以内;专管员限期3天以内,限额50元以内不视为积压税款,但当月税款必须当月入库。

10月4日,微山县税务局以(1989)微税字15号文,公布集体企业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评委员会成员。

主任:张玉太。委员:王廷臣、韩庆祥、朱本武、李玉石、孔繁怀、渠敬喜、史仍海、刘洪义、陈学栋。

11月,微山县税务局转发济宁市税务局下发的《税法知识普及手册》。《手册》汇集了当时使用的税法规定、领导人讲话、有关政策条例名词解释和税收问题解答,约30万字。